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6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陳銘鐘

被告 楊行隆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22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15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將本金減縮為78,222元（卷第12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7日11時19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北上車道（香
03 山交流道）處，因違反號誌管制肇事，致碰撞訴外人范純森
04 所駕駛、金億春興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系爭車輛
06 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向
07 原告辦理出險且查證屬實，原告並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7
08 8,222元（工資：13,200元；零件原為216,585元，扣除折舊
09 後為65,022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於賠付範圍內
10 取得被保險人對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既因過失
11 撞損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
12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
13 8,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 1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
18 同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苗栗縣警察局道路
19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
20 損照片、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維修估價單及維修照
21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佐（卷第19至49頁），並有本
22 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之本事件相關資料附
23 卷可憑，其中被告於警局之調查紀錄表坦承「正在使用手機
24 看導航，一時沒有注意燈號，闖越紅燈，與對方駕駛之砂石
25 車發生碰撞後翻車…」（卷第77頁）。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28 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9 正。
- 30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3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1 之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
02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03 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被告駕
04 駛車輛，本應遵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路況正常、天氣多
05 雲、視線良好、無障礙物等，有警攝現場照片在卷（卷第63
06 至71頁）可參，客觀上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疏未注
07 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致撞擊系爭車輛，應有過失。

08 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9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0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1 決議(一)參照）。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29,785元（工資：13,
12 200元；零件：216,585元），有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13 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維修照片在卷可參。系爭車
14 輛係於109年7月15日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記
15 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16 （卷第29頁），在本件事務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7月
17 （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基準第95條第6項規定未滿1月以1
18 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9 率表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20 千分之369，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67,
21 67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
22 用13,200元，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計為8
23 0,874元（計算式：67,674+13,200=80,874）。

24 六、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則其依保險
25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車主金億春興業有
26 限公司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相符，應
27 予准許。

2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78,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3日
30 （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

0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郭娜羽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216,585 \times 0.369 = 79,920$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6,585 - 79,920 = 136,665$
19 第2年折舊值	$136,665 \times 0.369 = 50,429$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6,665 - 50,429 = 86,236$
21 第3年折舊值	$86,236 \times 0.369 \times (7/12) = 18,562$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236 - 18,562 = 67,674$